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上市公司”、“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问询函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回复：

一、年报披露，报告期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1,4260万元，截至期末已清偿全部本金，另有1,495万元资金占用利息未清偿。请说明截至目前利息尚未清偿的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截至目前具体进展。

【公司回复】

自公司确认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至报告期末，公司与高长虹积极沟通归还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事宜，公司已收回高长虹占用的全部本金，但尚未收回1,495万元资金占用利息。因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集团”）整体负债金额巨大，债务重组工作也一直未能有效开展，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尚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发生的1,495.4万元资金占用利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双方还在就是否存在以物抵债等其他解决方案的可能性做讨论分析，但情况并不乐观，尚未讨论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公司拟以2020年6月30日为最后时间节点，届时若仍未清偿，公司将着手准备诉讼相关事宜。

二、年报披露，你公司原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集团”）及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在未经你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你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因存在未决诉讼以及存在未偿付向上海福镛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镛德”）

的借款导致你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风险，报告期你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12,133.86 万元。其中，对你公司作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涉诉的 3 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8,302.38 万元、对你公司作为担保方涉诉的 2 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2,642.15 万元、对你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上海福镛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镛德”）的借款可能承担的还款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1,189.33 万元。

【公司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报告期高兴集团、高长虹以你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年报与前期临时公告中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

1. 报告期高兴集团、高长虹以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

（1）高兴集团、高长虹以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担保人
1	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高兴集团，杭州高新	4,000.00	日利率 0.06%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高长虹，楼永娣，缪勇刚，楼永富
2	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高兴集团，杭州高新	4,000.00	日利率 0.15%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高长虹，楼永娣
3	黄素凤	杭州高新	3,000.00	月息 3%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高兴集团，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临安东天目山旅游有限公司，高长虹，楼永娣
4	上海福镛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	1,150.00	未约定具体利率	未约定还款期限	
5	宋成栋	杭州高新，高长虹，楼永娣	3,700.00	月息 3%	未约定还款期限	
	合计		15,850.00			

2. 高兴集团、高长虹以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1	杭州高新	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700.00
2	杭州高新	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000.00
	合计				8,700.00

3. 年报与前期临时公告中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高长虹、楼永娣于2018年6月18日与宋成栋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了解宋成栋剩余借款本金并于2019年11月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公司通过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宋成栋取得联系，宋成栋表示已与高长虹达成一致意见，与其相关的剩余债务由资金实际使用人高长虹负责偿还，不会要求公司偿还。截至年度报告出具日，宋成栋未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公司也不认可对宋成栋的还款责任，故公司在年报披露中未对与宋成栋之间的借款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年报中除未披露与宋成栋之间的借款事项外，年报中披露的对外借款和违规担保与前期临时公告中披露信息不存在其他差异。

(二) 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作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的借款事项中未偿付本金及利息金额，你公司作为担保方尚未解除担保的合同借款本金及尚未归还借款余额，你公司解决上述事项采取的措施及具体进展，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影响：

1.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作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的借款事项中未偿付本金及利息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未偿付本金	未偿付的利息 [注]	小计
1	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被列为共同借款人	1,896.60	329.42	2,226.02
2	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被列为共同借款人	2,800.00	489.07	3,289.07
3	黄素凤	被列为借款人	2,507.90	483.19	2,991.09

4	上海福镭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列为共同借款人	1,000.00	288.67	1,288.67
	合计		8,204.50	1,590.34	9,794.84

[注]：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黄素凤的利息是根据债权人诉讼请求中的未偿付本金和利率计算所得。上海福镭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镭德”)的利息是根据债权人请求公司归还的借款本金和年利率 24%计算所得。

2. 公司作为担保方尚未解除担保的合同借款本金及尚未归还借款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尚未解除担保的合同借款本金	尚未归还借款余额
1	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700.00	288.00
2	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3,691.12
	合计		8,700.00	3,979.12

3. 公司解决上述事项采取的措施及具体进展，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影响

(1) 公司涉及诉讼案件情况及最新进展如下

序号	案件类型	案号	原告	案件被告/被申请人
1	诉讼	(2019)浙0102民初5101号	物产中大	高兴集团，公司，高长虹，楼永娣，缪勇刚，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诉讼	(2019)浙0106民初8982号	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高兴集团，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高长虹，楼永娣
3	诉讼	(2019)沪0106民初46789号	黄素凤	公司，高兴集团，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临安东天目山旅游有限公司，高长虹，楼永娣
4	诉讼	(2019)浙0110民初17639号	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高兴集团，高长虹，楼永娣，公司，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	诉讼	(2019)浙0110民初17656号	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高兴集团，高长虹，楼永娣，公司，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续上表)

序号	公司身份	诉讼标的额	管辖法院	案件进展
----	------	-------	------	------

		(万元)		
1	共同借款人	1,896.60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案件已于2020年5月20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物产中大已撤销对楼永富的起诉
2	共同借款人	2,800.00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案件已于2020年4月27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	借款人	2,507.90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案件已于2020年5月13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4	担保人	3,691.12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并于2020年5月9日审结,判定公司的保证合同无效,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5	担保人	288.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并于2020年5月9日审结,判定公司的保证合同无效,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已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5月9日,公司作为担保人的两宗诉讼案件一审已审结,结案文号分别为:(2019)浙0110民初17656号和(2019)浙0110民初17639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判定公司的保证合同无效,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如余杭众保不服判决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已于2020年5月19日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余杭众保未向公司提起上诉。

公司作为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的诉讼案件仍在审理中,尚未收到判决结果,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尚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若法院判决公司对借款事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则公司将承担相应金额的还款责任,将对公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 年报披露,你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或借款人的身份被起诉的三宗案件,合计标的金额为7,307.90万元,你公司判断承担共同还款的责任风险较大,报告期对上述三宗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8,302.38万元。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对本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上述三宗案件中,相关借款资金均直接划付至原控股股东高兴集团账户。请说明你公司对上述三宗诉讼案件损失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确认预计负债但未同时将上述事项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未确认对控股股东应收债权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

依据及合理性；

1. 请说明你公司对上述三宗诉讼案件损失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和高兴集团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和 2019 年 6 月 27 日作为共同借款人向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物产中大各借款 4,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向黄素凤借款 3,000 万元。

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或借款人的身份被起诉，公司对上述债权人具有承担还款的现时义务；在与聘请的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认为作为共同借款人或借款人承担共同还款的责任风险较大，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上述三宗诉讼案件满足或有负债的确认条件，公司对上述三宗诉讼案件涉及的未归还本金及利息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确认预计负债但未同时将上述事项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未确认对控股股东应收债权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对外借款的事项未经公司的决策机构审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和借款人的对外借款涉及的资金未通过公司账户形成资金的流入和流出，因此公司不认可对上述债权人的债务，无法将该事项认定为资金占用。

上述三宗诉讼案件均在审理中，公司不认可对上述债权人的债务，若发生实际损失，公司将向原控股股东追偿。对控股股东应收债权属于或有资产，其确认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确认对控股股东应收债权。

(四) 针对你公司作为担保方涉诉的原告为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两宗案件，请结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回函情况及最高人民法院相似案件具体判决情况说明你公司对两宗诉讼案件的预计负债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

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回函情况

根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回函，上述《担保合同》构成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及过往判例，部分案例认定因《担保合同》无效，上市公司不承担责任，但部分案例认定虽《担保合同》无效，上市公司仍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近期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相关规定，虽然担保人不需要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但需要根据《担保

法》及有关司法解释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似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上市公司就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此，律师回函认为在公司与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众保)的诉讼案件中，公司存在承担高兴集团不能清偿债务二分之一的风险。

2. 最高人民法院相似案件具体判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似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参考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案件的判例包括：1)《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营业信托纠纷案》(2019)最高法民终 1524 号，2)《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451 号等，上市公司就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回函对担保案件的判断，并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似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公司在年报中对余杭众保作为担保方尚未解除担保的合同借款剩余本金及利息的二分之一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作为担保人的两宗诉讼案件一审已审结，结案文号分别为：(2019)浙 0110 民初 17656 号和 (2019)浙 0110 民初 17639 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判定公司的保证合同无效，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如余杭众保不服判决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余杭众保未向公司提起上诉。

(五) 你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对上海福镛德借款可能承担的还款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1,189.33 万元，上海福镛德尚未对你公司提起诉讼，请说明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对本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上述借款资金直接划付至原控股股东高兴集团账户，请说明确认预计负债但未同时将上述事项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未确认对控股股东应收债权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此外，2018 年 6 月，你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宋成栋，借款合同金额 3700 万元，相关资金直接划付至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账户，你公司未对该笔借款可能承担的还款责任计提预计负债，请说明对上述两笔未涉及诉讼的共同借款，你对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的判断及会计处理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对福镭德借款可能承担的还款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1,189.33 万元，福镭德尚未对公司提起诉讼，请说明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 2019 年 3 月 22 日高兴集团、杭州高新与福镭德签订的《借款合同》，高兴集团和公司共同向福镭德借款 1,150 万元，未规定还款期限。福镭德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将借款本金 1,150 万元汇款至高兴集团银行账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上述借款尚有 1,000 万元本金未归还。福镭德与公司联系后表示暂时保留诉讼的权利，并将根据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或借款人的身份被起诉的三宗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决定是否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福镭德借款可能承担的还款责任与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或借款人身份被起诉的上述三宗诉讼案件的责任一致，因此对福镭德的借款参考上述三宗诉讼案件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请说明确认预计负债但未同时将上述事项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未确认对控股股东应收债权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详见本回复二(三)2 之说明。

3. 请说明对上述两笔未涉及诉讼的共同借款，公司对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的判断及会计处理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高长虹、楼永娣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与宋成栋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了解宋成栋剩余借款本金并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公司通过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宋成栋取得联系，宋成栋表示已与高长虹达成一致意见，与其相关的剩余债务由资金实际使用人高长虹负责偿还，不会要求公司偿还。截至年度报告出具日，宋成栋未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公司也不认可对宋成栋的还款责任，公司未对与宋成栋之间的借款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福镭德借款可能承担的还款责任与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或借款人身份被起诉的上述三宗诉讼案件的责任一致，因此对福镭德的借款参考上述三宗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上述两笔未涉及诉讼的共同借款的实际情况分别对其进行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六) 请结合上述问题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计提预计负债不当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福镭德的沟通情况、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回函情况和最高人民法院相似案件的判例，并结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作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连带责任担保人的事项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公司不存在通过计提预计负债不当调节利润的情形。

【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 获取并核查高兴集团、高长虹以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并向公司治理层询问公司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 获取与重大诉讼有关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书、合同、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资料，详细了解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
3. 获取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前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检查是否存在与重大诉讼事项相关的会议记录；
4. 与公司相关人员或法务部人员讨论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从公司外聘律师事务所取得案件基本情况说明，并就未决诉讼事项向案件经办律师发函询证；
5. 查阅公司前期发布的关于违规借款和违规担保的公告，并与公司的年报披露进行比较，确定披露的一致性。
6. 通过公开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与所了解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年报中除未披露与宋成栋之间的借款事项外，年报中披露的对外借款和违规担保与前期临时公告中披露信息不存在其他差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作为担保人的诉讼案件一审已开庭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审结，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判定公司的保证合同无效，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如余杭众保不服判决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余杭众保未向公司提起上诉；公司作为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的诉讼案件仍在审理中，尚未收到判决结果，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尚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对作为共同借款人或借款人的身份被起诉的三宗案件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外借款的事项未经公司的

决策机构审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和借款人的对外借款涉及的资金未通过公司账户形成资金的流入和流出，因此公司不认可对上述债权人的债务，无法将该事项认定为资金占用；对控股股东应收债权属于或有资产，其确认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确认对控股股东应收债权。2019 年末，公司对余杭众保作为担保方尚未解除担保的合同借款剩余本金及利息的二分之一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福镭德借款可能承担的还款责任与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或借款人身份被起诉的上述三宗诉讼案件的性质相似，因此对福镭德的借款参考上述三宗诉讼案件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通过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宋成栋取得联系，宋成栋表示已与高长虹达成一致意见，与其相关的剩余债务由资金实际使用人高长虹负责偿还，不会要求公司偿还。截至年度报告出具日，宋成栋未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公司也不认可对宋成栋的还款责任，公司未对与宋成栋之间的借款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三、2018 年 11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拟将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电源”）100%股权出售给奥能电源原股东陈虹、任晓忠、孙云友。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尚未收到陈虹剩余股权转让款 7,600 万元及奥能电源应支付的分红款 2,300 万元。年报披露，陈虹个人除持有奥能电源股权外，无其他偿还能力，根据评估公司出具价值分析报告，预计其对上述款项的偿还金额为 2,892.02 万元，不足以偿还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以及分红款，你公司报告期对上述应收股权转让款计提坏账准备 4,707.98 万元、对上述应收分红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在对我部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中披露：“交易对方具备还款能力和付款意愿，若出现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则公司可通过执行奥能电源的股权获得偿付，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以 5%的计提比例对 7,6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80 万元。奥能电源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并将通过新增借款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奥能电源应收账款余额 11,208 万元，且应收款单位以国家电网等单位为主，客户资信良好，坏账风险较小。奥能电源将通过上述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实现资金积累，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2,300 万元的分红款”。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你公司对本所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认为可通过执行奥能电源的股权获得偿付但短期内评估结果发生较大变化，认为不足支付并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陈虹、任晓忠、孙云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陈虹、任晓忠、

孙云友应分两期支付公司 1.96 亿元股权转让款，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如期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20 亿元，第二期 7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公司一直与交易对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催促对方筹备后续还款资金。

在回复半年报问询函时，上述款项仍未逾期，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电源)生产经营正常，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据介绍，陈虹作为奥能电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在筹划为奥能电源引进战略投资者，且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奥能电源的应收款金额为 10,131.64 万元，根据奥能电源以往的报表显示，应收款回收的风险较低，因此，公司认为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的可回收性较高，公司的半年度报告中未对奥能电源和陈虹的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

2019 年 9 月 29 日，高兴集团、高长虹与吕俊坤、万人中盈签订《表决权放弃及相关承诺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新实控人及治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等进行全面评估，其中公司与陈虹对应收股权转让款和分红款的归还事项进行多次协商和沟通，并对奥能电源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询问。截至 2019 年 12 月中旬，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的支付期限将至，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知晓陈虹在 2019 年 12 月初因 250 万元的民间借贷纠纷导致其持有的奥能电源股份以及个人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后续奥能电源也陆续出现因未能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等问题导致被起诉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形主要系奥能电源及陈虹本人在 2019 年底存在对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和分红款的义务，致使奥能电源及陈虹本人无法得到银行的贷款支持，甚至出现多家银行贷款到期不续贷的情形，直接影响了奥能电源正常的经营和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的进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奥能电源引进投资者或出售股权事项都未能顺利实施，结合奥能电源的经营情况、陈虹个人资产情况及上述应收款项逾期未收回的事实，公司认定对奥能电源和陈虹的应收款项出现减值迹象，故考虑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经单项减值测试程序后，公司预计奥能电源和陈虹对上述款项的偿还金额为 2,892.02 万元，对不足以偿还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以及分红款的差额部分全额计提坏账。

(二) 请说明你公司对本所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认为奥能电源具备分红款的支付能力但短期内对应收分红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陈虹、任晓忠、孙云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奥能电源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2,300 万元的分红款。在回复 2019 年半年报问

询函时，公司应收奥能电源分红款尚未逾期，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据介绍，陈虹作为奥能电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在筹划为奥能电源引进战略投资者，外加奥能电源的应收款金额也较大，根据奥能电源以往的报表显示，应收款回收的风险较低，因此，公司认为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的可回收性较高，公司的半年度报告中未对奥能电源和陈虹的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

在应收奥能电源分红款和应收陈虹股权转让款逾期后，同时结合奥能电源的经营情况、陈虹个人资产情况，公司对应收奥能电源分红款和应收陈虹股权转让款合并进行单项减值测试。经单项减值测试程序后，公司预计奥能电源和陈虹对上述款项的偿还金额为 2,892.02 万元，对不足以偿还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以及分红款的差额部分全额计提坏账。

（三）请说明你公司对应收股权转让款和应收分红款减值测试过程及计提依据，减值迹象出现的时间和具体情况，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前期关于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的可回收性的判断是否合理谨慎、是否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的情形，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计提减值准备进行不当盈余管理情形，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1. 请说明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和应收分红款减值迹象出现的时间和具体情况

详见本回复三（一）之说明。

2. 请说明你公司对应收股权转让款和应收分红款减值测试过程及计提依据
公司获取了奥能电源 2019 年度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并对奥能电源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确定奥能电源及陈虹对应收奥能电源分红款和应收陈虹股权转让款的偿还金额，并对不足以偿还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以及分红款的差额部分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对奥能电源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预计奥能电源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 2,892.02 万元，较账面价值下降约 6,037.70 万元，主要系奥能电源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存货、长期待摊费用的可收回金额较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下降较多所致。奥能电源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1,484.70 万元，结合可收回分析的假设、应收账款的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认定及客户是否为国有企业逐项确定奥能电源应收账款的综合变现折扣率，进而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奥能电源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较账面价值减少 3,673.69 万

元；奥能电源报告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5,708.59 万元，结合可收回分析的假设、现行市场经济状况、各类存货的库龄、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等确定存货的综合变现折扣率，进而确定存货的可收回金额，奥能电源存货的可收回金额较账面价值减少 1,427.93 万元；奥能电源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为 219.26 万元，原厂房和办公楼装修已无转让价值，奥能电源长期待摊费用的可收回金额较账面价值减少 219.26 万元。

经单项减值测试程序后，公司预计奥能电源和陈虹对上述款项的偿还金额为 2,892.02 万元，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奥能电源《企业价值分析报告》一致，公司对陈虹和奥能电源不足以偿还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以及分红款的差额部分全额计提坏账。

3. 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前期关于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的可回收性的判断是否合理谨慎、是否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的情形，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计提减值准备进行不当盈余管理情形，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公司根据实时跟踪的奥能电源的最新经营情况对公司的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判断，公司的判断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公司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计提减值准备进行不当盈余管理情形，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奥能电源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款和奥能电源分红款的约定；

2. 获取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并对回函中的关于应收股权转让款和应收分红款的事项向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询问；

3. 获取奥能电源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并查阅了奥能电源 2020 年 1-3 月的账务处理；结合上述了解的情况，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奥能电源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并确定奥能电源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 向奥能电源的实际控制人陈虹询问奥能电源的生产经营情况、奥能电源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情况及奥能电源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

5. 获取陈虹的个人银行卡的流水，并已经取得陈虹个人不具有偿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能力的声明；

6. 获取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奥能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的《价值分析报告》。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实时跟踪奥能电源的最新经营情况，及时对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判断。在上述应收款项出现减值迹象后对其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对奥能电源及陈虹不足以偿还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以及分红款的差额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公司对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的可收回性的判断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公司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计提减值准备进行不当盈余管理情形，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四、年报披露，报告期你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中计提坏账损失发生额 8,016.75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10,579.64 万元，本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7,830.16 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8,529.25 万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10,392.20 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6,079.55 万元。

【公司回复】

(一) 你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变动情况表，请予以补充披露，并结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情况说明与信用减值损失明细中本期计提坏账损失发生额的勾稽关系；

1.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6,990,832.00	78,301,686.14						85,292,518.14
小计	6,990,832.00	78,301,686.14						85,292,518.14

2. 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情况说明与信用减值损失明细中本期计提坏账损失发生额的勾稽关系；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	A	1,865,777.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B	78,301,686.14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损失以“-”号填列）	C	-80,167,463.79
勾稽差额	D=A+B+C	0.00

(二) 请说明其他应收款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与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列报错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1、其他应收款类别明细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应收股利	23,000,000.00	17.86	85,292,518.14	66.22
其他应收款	105,796,435.20	82.14		
合计	128,796,435.20	100.00	85,292,518.14	66.22

2、应收股利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23,000,000.00	1-2 年	[注]
小计		23,000,000.00		

[注]：在应收奥能电源分红款和应收陈虹股权转让款逾期后，同时结合奥能电源的经营情况、陈虹个人资产情况，公司对应收奥能电源分红款和应收陈虹股权转让款合并进行单项减值测试。经单项减值测试程序后，公司预计奥能电源和陈虹对上述款项的偿还金额为 2,892.02 万元，对不足以偿还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以及分红款的差额部分全额计提坏账。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陈虹	股权转让款	76,000,000.00	1-2 年	[注]
高长虹	资金占用利息	14,954,000.00	1 年以内	747,700.00
合肥可维特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转列	8,000,000.00	1 年以内	8,000,000.00
上海嵩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购置款转列	3,168,000.00	3 年以上	3,168,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0	3 年以上	1,800,000.00
小 计		103,922,000.00		

[注]：本公司对应收陈虹股权转让款 7,600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详见问询函专项说明四(三)2 之说明。

如上表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财务报表层次)期末坏账准备金额为 8,529.25 万元，计提比例为 66.22%。其中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期末坏账

准备金额小计 8,379.55 万元，计提比例为 66.02%。

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附注五（一）6.（1）明细情况披露的是财务报表层次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考虑到应收股利明细情况已单独详细披露，且后续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说明属于同级别明细，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未将应收股利统计计入。因此附注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期末坏账准备金额与其他应收款（财务报表层次）期末坏账准备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其他应收款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与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不是报表层次的其他应收款，无需将应收股利计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故本公司不存在列报错误，无需进行更正。

五、报告期，你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8.07%，较上期下降 10.12 个百分点，2020 年一季度毛利率持续下滑至 6.65%。请结合产品结构、下游需求情况、市场供给格局、原材料供需结构、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及 2020 年一季度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趋势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 2018 年 11 月处置奥能电源，奥能电源 2018 年 1-11 月仍被纳入在合并范围内，奥能电源的产品毛利率较公司的产品更高，公司主营产品结构调整为一的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对毛利率影响较大。近年来，电线电缆料行业整体不景气，下游市场需求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压力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管理层变更双重影响，市场拓展效果不及预期，销售量存在下降，产能不能充分释放，无法实现规模效应。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紧张，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账期较长，公司对供应商处于劣势低位，导致公司的采购原材料采购价格偏高，直接提高了公司的采购成本。公司的募投项目于 2018 年底正式投产，报告期内承担了较大的折旧成本，但受到公司营运资金的限制，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及时性和公司的正常生产安排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的水平，真实的产能无法得到释放，无法取得规模经济效应。另外，受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影响，部分供应商提出变更货款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等，间接的导致公司的采购成本上涨。

综合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存在较大的下降。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缓慢，造成公司一季度销售额严重下滑。同时，报告期内，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树脂市场价格大幅下降，造成我公司主营产品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市场价格销售价格同步下降。但是，公司原材料又备库于相对高位。综合上述原因，导致 2020 年一季度毛利率仍处于下滑的趋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新实际控制人代为偿付了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违规占用的公司资金。现公司资金流较为充裕，公司已聘请专业的管理团队，新的管理团队已为疫情后更高的产能做好充分准备。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加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力度，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销售等已经在逐步恢复正常，公司预计新冠疫情不会对我公司经营造成持续性影响。

六、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2.27%，较去年同期提高 17.53 个百分点，其中向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27.32%；上年同期你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10.83%。同时，报告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1.79%。

【公司回复】

(一) 请说明报告期第一大客户较上年是否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请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及其关联方与你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投资关系、共同投资及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相关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请说明报告期第一大客户较上年是否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请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及上年第一大客户均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电缆)，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额 (不含税)	营业收入	占比	销售额 (不含税)	营业收入	占比
太阳电缆[注]	19,329.94	69,725.02	27.72%	17,079.29	85,319.82	20.02%

[注]：公司对太阳电缆销售额为合并太阳电缆和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太阳电缆之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电缆有限公司(太阳电缆之控股子

公司)后的金额。

2. 请说明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及其关联方与你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投资关系、共同投资及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相关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第一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太阳电缆
股票代码	002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69895802
成立时间	1994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59,697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
法定代表人	李云孝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电线、电缆、铜杆材及其他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太阳电缆首次合作时间	公司成立时即开始与太阳电缆合作

公司第一大客户太阳电缆的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铜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高新)之少数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认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报告期公司与太阳电缆存在如下交易:

(1)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见六(一)1之说明。

公司销售定价方式为:基于双方协商并考虑销量因素的市场定价原则。除公司销售给太阳电缆量最大而价格优惠的JR-70环保料和仅销售给太阳电缆的90℃热塑性低烟无卤聚烯烃护套料(防鼠防蚁)产品外,公司销售给太阳电缆的单位售价均介于单位最高价与最低价之间。太阳电缆为A股上市公司,内控较为规

范，经查阅太阳电缆公开资料，太阳电缆每年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平高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中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采购定价政策及依据进行了明确规定。综上，公司向太阳电缆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公允。

(2) 销售劳务

2019 年公司提供受托加工劳务明细如下：

受托加工产品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不含税收入(元)
PVC 内护料	232,682.00	0.95	220,728.56
PVC 回炼料	61,968.00	0.95	58,703.33
IE4 机头胶	12,190.00	2.84	34,619.62
SE3 机头胶	7,637.00	2.84	21,689.07
翻新胶	4,055.00	1.44	5,839.20
90℃耐油耐低温(-40℃)低烟无卤阻燃橡胶	2,408.00	1.44	3,467.52
合计	320,940.00	1.08	345,047.30

公司受托加工产品均系橡胶类机头胶，属于废料，经加工后太阳电缆可以重复使用。公司与太阳电缆受托加工业务定价流程如下：公司与太阳电缆相关负责人员现场看货，并按加工劳务预计发生的人员成本、水电费、房租等必要支出加成一定的毛利定价，并报双方公司管理层审批。

公司与太阳电缆受托加工定价系双方在合作中自愿、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

(3) 采购产品

2019 年公司向太阳电缆采购的主要产品如下：

采购产品	类别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不含税(元)
低压交联电缆[注]	成品	1.43	178,960.87	255,019.24
三元乙丙胶 5470	原材料	8,665.50	19.48	168,838.84
乙丙胶 KEP-210	原材料	7,730.00	18.85	145,672.42
机头胶	原材料	21,785.00	4.94	107,528.11
氯磺化聚乙烯橡胶 TS-530	原材料	925.00	56.59	52,342.97
合计				729,401.58

[注]：低压交联电缆的数量单位为公里，单价的单位为元/公里。

公司本期向太阳电缆按市场价格零星采购成品系用于厂房安装设备；采购零星原材料系太阳电缆将橡胶车间出租给南平高新生产，该车间原有材料按其账面金额平价出售给南平高新，交易价格公允。

(4) 租入资产

租入内容	金额(元)	定价依据
厂房	4,309,940.76	折旧成本+资金占用成本
设备	603,297.36	
宿舍	32,685.69	
合计	4,945,923.81	

(5) 其他交易

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高新由太阳电缆代垫水电费 101,699.88 元，期末已经全部支付；南平高新租赁太阳电缆厂房及设备，因设备发生火灾损失而应向太阳电缆支付火灾修缮工程款 884,665.40 元；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太阳高新索赔 1,212,654.13 元，截至期末火灾修缮工程款和索赔款尚未支付。

除上述交易外，太阳电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关联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投资关系、共同投资及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二) 请说明近两年你公司向报告期第一大客户的主要销售产品、各年度应收账款发生额、年末余额、期后回款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你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比明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公司向太阳电缆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

主要产品	单位：元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HZ-90	33,951,574.89	25,278,774.31
JR-70 环保料	25,488,932.48	26,561,002.70
YJG-10	22,176,080.33	16,337,432.36
HI-90	17,051,213.02	21,298,548.51
YJWG-10	27,181,204.03	25,091,021.53
90℃热塑性低烟无卤聚烯烃护套料(防鼠防蚁)	14,810,221.28	18,300,081.83
小计	140,659,226.04	132,866,861.24
占比	72.77%	77.79%

2. 近两年应收账款发生额、年末余额、期后回款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账款发生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注 1]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2019 年	22,004.39	1,452.45	1,352.45	167.62[注 2]
2018 年	19,818.60	1,098.79	1,098.79	54.94

[注 1]：截至次年 4 月 30 日的回款金额。

[注 2]：期末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但本期因销售货物背书收取太阳电缆银行承兑汇票 100 万元，票据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公司，出票人已被列为失信人到期未履约，且公司丧失了对太阳电缆的票据追索权，考虑对该笔款项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予以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内公司对太阳电缆销售额占比明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报中披露的第一大客户太阳电缆销售额为 9,237.90 万元，遗漏子公司南平高新销售太阳电缆的 7,841.38 万元，2018 年第一大客户太阳电缆的销售额修订后为 17,079.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02%。公司 2018 年 11 月将奥能电源处置，2018 年销售太阳电缆修订后的金额并剔除奥能电源 2018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影响后，2018 年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58%，2019 年公司对太阳电缆销售额较上期小幅度上涨。

【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 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产品定价政策及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 获取并复核本期公司销售清单，与明细账和总账核对，并抽取大额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票和收款凭证等相关单据进行核对以执行销售真实性测试；
3. 对公司同产品不同客户执行比价程序，分析单位售价差异及波动的合理性；
4. 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太阳电缆的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5. 取得太阳电缆年度财务报告、盈利预测、现金流量表等公开资料，分析本期公司向其销售量增加的合理性、减值计提的充足性。
6. 取得公司采购清单，对大额采购执行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测试等采购真实性测试，并分析公司向太阳电缆采购原材料的合理性；

7. 取得公司与太阳电缆的租赁合同，复核账面金额的准确性及发生额的合理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太阳电缆较上年未发生变化；太阳电缆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除上述业务外，2019 年太阳电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关联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投资关系、共同投资及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太阳电缆近两年应收账款发生额与销售金额配比，期后回款较好，减值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对太阳电缆销售额占比明显上升系 2018 年年报中披露的第一大客户太阳电缆销售额遗漏子公司南平高新销售太阳电缆的 7,841.38 万元，2018 年销售太阳电缆修订后的金额并剔除奥能电源 2018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影响后，2019 年公司对太阳电缆销售额较上期小幅度上涨，不存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太阳电缆销售额占比明显上升的情况。

七、年报披露，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1,266.64 万元，较期初下降 66.54%；其中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10,538.76 万元，较期初下降 68.64%，因诉讼被司法机关冻结的银行存款 918.85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723.34 万元，较期初增长 950.56%，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723.34 万元，较期初增长 165.22%。

【公司回复】

(一) 请说明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日均存款余额和利率水平，说明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10,538.76 万元，较期初下降 23,065.2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游科技)35%的股权收购款 7,700 万元，归还借款 1.07 亿元，支付融资利息 2,264.59 万元，支付 2018 年度分红款 988 万元等原因造成。

2019 年度，公司的活期存款情况、银行日均余额与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2019 年度公司的银行存款类型	一般活期存款、协定活期存款	说明
存款利率	一般活期 0.3%-0.38%、 协定活期存款 1.00%	公司与工商银行杭州科创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中约定，当公司在工行科创支行的一般活期存款账户余额超过五十万元时，超出部分将转入协定活期存款账户，其中一般活期存款账户利率为 0.30%，协定活期存款账户利率为

		1.00%
日均余额(元)	41,273,920.34	
账面利息收入(元)	145,518.81	
匡算利息收入(元)	154,831.12	公司匡算的利息收入与账列的利息收入基本一致

公司匡算的利息收入与账列的利息收入基本一致,公司的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规模具有匹配性。

(二) 请说明你公司因诉讼被司法机关冻结账户的具体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账户冻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公司5个银行账户由于诉讼案件被申请财产保全而冻结,其中包括公司在浙江杭州余杭农商行径山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暨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通过沟通协商,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于2019年11月11日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在基本账户被冻结期间,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受到重大影响。剩余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的主要账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因诉讼被司法机关冻结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面余额	冻结金额
1	中信银行余杭支行	73314101*****015655	20,393.34	20,393.34
2	中信厦门高新技术园区支行	81149010*****139484	465,252.38	465,252.38
3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瓶窑支行	12020833*****026018	9,619,111.89	9,619,111.89
4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瓶窑支行	12020833*****002604	215.28	215.28
合计			10,104,972.89	10,104,972.89

(三) 请说明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及保证金大幅增加的原因,保证金的支付比例以及与应付票据余额的匹配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27.34 万元，较期初 69.23 万元增加较大，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更多的采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的方式。公司保证金支付比例为 100%，与票据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比例一致。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应付票据余额均为 727.34 万元，具有匹配性。

【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协议，询问银行工作人员，了解银行存款活期利息的计算过程和利率；
2. 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账面情况进行核对，并结合上年工作底稿复核银行存款账户的完整性；
3. 取得并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货币资金进行发函，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关注回函结果，编制“银行函证汇总表”；
4. 对重要账户实施资金流水双向测试，并检查大额收付交易；
5. 根据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并结合银行存款活期利率、协定存款利率等复核公司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并分析公司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规模的匹配性。
6. 获取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前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检查是否存在与重大诉讼事项相关的会议记录；
7. 获取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检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并分析保证金的支付比例以及与应付票据余额的匹配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快游科技 35%的股权收购款 7,700 万元，支付借款 1.07 亿元，支付融资利息 2,264.59 万元，支付 2018 年度分红款 988 万元等；公司的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规模具有匹配性；公司已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尚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应付票据余额具有匹配性。

八、年报披露，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8,425.46 万元，较期初下降 26.73%，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分别较期初下降 20.19%、49.39%、28.20%；你公司主要产品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期末库存量为 2,653 吨，较期初增长 1.02%。

【公司回复】

(一) 请说明存货各明细项目账面余额较期初下降的原因、变动趋势与你公司销售策略、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变动金额	增幅 (%)
原材料	55,369,277.72	69,380,308.42	-14,011,030.70	-20.19
在产品	15,334,426.19	30,301,194.72	-14,966,768.53	-49.39
库存商品	10,529,285.99	14,665,384.06	-4,136,098.07	-28.20
包装物	3,021,627.76	638,066.26	2,383,561.50	373.56
合 计	84,254,617.66	114,984,953.46	-30,730,335.80	-26.73

期末原材料较期初下降 14,011,030.70 元，降幅 20.19%，主要原因如下：

1. 2018 年公司完成新厂房搬迁，且募投项目的设备运行良好，管理层为 2019 年拓展市场、扩大产能做出的备货策略，导致 2018 年末的原材料金额较大；

2. 2019 年度，受经济下行压力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管理层变更双重影响，市场拓展效果不及预期，销售量存在下降，使得 2019 年原材料的采购量同步减少；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新管理层对仓库和物流加强管理，减少库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存货周转率；

综上，公司报告期末的原材料金额较期初下降。

期末在产品较期初下降 14,966,768.53 元，降幅 49.39%，库存商品较期初下降 4,136,098.07 元，降幅 28.20%，系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该领域不同性能的电缆对线缆材料的参数指标各异，因此线缆材料具有非标准化的特性，故公司绝大部分产品的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受国内宏观经济下行，2019 年电网投资规模缩减，且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虽凭借产品及服务的专业性，进入下游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制定了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共同成长与发展的销售策略，但仍难以避免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期末在手订单较上年减少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公司在产品及库存商品金额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存货各明细项目账面余额较期初下降的原因合理，变动趋势与公司销售策略、生产模式匹配。

(二) 请说明年报中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库存量的计算方法、核算的存货类别，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下降而该主要产品库存量与期初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库存量的计算方法

电线电缆用期末高分子材料库存量=期初库存量+本期生产量-本期销售量

2. 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库存量核算的存货类别

单位：吨

存货类别	2019 年库存量	2018 年库存量
研发成品	1,400.09	548.78
库存商品	1,252.91	2,063.22
合计	2,653.00	2,612.0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和 2018 年期末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库存中分别包含了 1,400.09 吨和 548.78 吨研发成品，若剔除研发成品的影响，公司电线电缆用期末高分子材料库存量较期初下降，与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下降趋势相同。

研发成品系公司研发试制形成的最终产物，因其成本计入研发费用，公司建立有数量无金额的存货账簿。研发仓成品因产品性能指标不符合要求，不能按照合格产品进行出售，同时报告期新旧管理层工作交替，未及时对研发仓成品及时做处理，造成库存呆滞增长。

综上，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存货账面余额下降，而库存量基本持平的原因系库存量中包含研发成品所致。

【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本期存货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2. 访谈公司供应链部门和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公司采购政策、销售策略、生产模式以及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生产与仓储循环的流程及其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3. 获取并复核本期公司采购清单，与明细账和总账核对，并抽取大额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发票和付款凭证等相关单据进行核对以执行采购真实性测试；
4. 对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进行年度对比分析，分

析波动是否符合公司业绩规模，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5. 取得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对大额物料执行发出计价实质性程序，以合理保证公司存货结存金额的准确性；

6. 取得公司期末存货清单，对大额存货执行盘点程序，本期存货盘点比例71.88%。

7. 取得公司研发项目表、研发仓成品备查簿，核查其研发投料与研发产出的合理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存货各明细项目账面余额较期初下降的原因合理，变动趋势与公司销售策略、生产模式匹配。年报中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存货账面余额下降，而库存量基本持平的原因系库存量中包含了包含研发成品所致，剔除该类材料因素后，公司电线电缆用期末高分子材料库存量较期初下降，与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下降趋势相同。

九、年报披露，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571.76 万元，其中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占比为 95.47%。请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前 5 名预付款项对应的采购内容，相关合同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通过预付方式采购的必要性，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明细见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277.31	主要采购线性聚乙烯和线性聚乙烯线性 35B 等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	杭州酷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虚无之印网页版》游戏合作开发	2019 年 11 月 1 日
3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	预付审计费	公司委托其对快游科技的报表进行审计，具体约定尚在商议中
4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	15.00	预付评估费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限公司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3.52	采购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和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挤出薄膜料等	于2019年1月8日签署年度合同
	合计	545.83		

(续上表)

序号	付款方式	是否关联方	期后合同执行情况	预付方式采购的必要性
1	款到发货	否	原材料已经办理入库	受到公司被起诉及银行账户冻结的影响,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为保护自身权益,变更了货款支付方式,要求公司采用预付款的方式进行提货
2	在收到对方开出的收据后20日内,公司预付供应商国内版权金100万元,预付分成款100万元	否	双方合作开发的游戏仍在测试阶段	公司对游戏产品有信心,预付给研发商保证金,符合游戏行业的一般处理方式
3	根据双方约定预付40万元	否	审计劳务已于2020年发生,且已经收到发票	根据双方约定支付审计服务基础费用,符合行业的一般处理方式
4	合同签署后预付50%价款15万元,提交评估报告后支付剩余50%价款	否	评估劳务已于2020年发生,期后已经收到发票	根据双方约定支付评估服务基础费用,符合行业的一般处理方式
5	款到发货	否	原材料已经办理入库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公司根据与供应商之间的约定,通过预付方式采购上述供应商材料、劳务等,符合公司业务真实情况或行业的一般处理方式,通过预付方式采购的具有必要

性；上述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报告期末预付前五名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末预付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关注采购合同的重要条款，分析预付款与合同的匹配性；

2. 对公司报告期末的大额预付款项进行函证并收回询证函，预付账款回函比例 83.48%；收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函；

3.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末预付供应商期后原材料入库单据，获取并查阅预付服务商款项对应的发票；

4. 通过公开资料，分析报告期末预付前五名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根据与供应商之间的约定，通过预付方式采购上述供应商材料、劳务等，符合公司业务真实情况或行业的一般处理方式，通过预付方式采购的具有必要性；上述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报告期末预付前 5 名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十、年报披露，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34,857.19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分别为 4,005.82 万元、10,817.48 万元，本年新增抵押及保证借款项目，期末余额 20,033.86 万元。请补充说明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各明细科目涉及的借款明细、用途、期限、利率，新增抵押及保证借款的原因以及短期借款规模与日常经营业务需求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各明细科目涉及的借款明细、用途、期限、利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短期借款各明细科目涉及的借款明细、用途、期限、利率情况如下：

1. 抵押借款

贷款机构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开始日	贷款到期日	利率 (%)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 杭州瓶窑支行	1,200.00	2019/1/29	2020/1/21	4.7250	支付货款
	1,000.00	2019/5/30	2020/5/29	4.7850	日常经营周转
	1,000.00	2019/5/30	2020/5/28	4.7850	日常经营周转
	300.00	2019/6/21	2020/6/20	4.7850	日常经营周转
	500.00	2019/6/6	2020/6/5	4.7850	日常经营周转
小计	4,000.00				

2. 保证借款

贷款机构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开始日	贷款到期日	利率 (%)	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余杭 支行	3,000.00	2019/4/11	2020/4/11	5.7125	日常经营周转
	4,000.00	2019/6/25	2020/6/25	5.7125	日常经营周转
中国工商银行杭 州瓶窑支行	1,800.00	2019/1/29	2020/1/21	4.7250	支付货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平分行	1,000.00	2019/3/8	2020/3/6	4.7850	日常经营周转
	1,000.00	2019/3/26	2020/3/26	4.7850	日常经营周转
小计	10,800.00				

3. 抵押及保证借款

贷款机构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开始日	贷款到期日	利率 (%)	用途
兴业银行杭州余 杭支行	7,000.00	2019/4/25	2020/4/24	5.5450	支付货款
	6,000.00	2019/4/26	2020/4/25	5.5450	支付货款
	7,000.00	2019/2/1	2020/1/31	5.5450	支付货款
小计	20,000.00				

(二)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新增抵押及保证借款的原因

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和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的募投项目相应厂房产于 2019 年初办妥产权证,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知悉后, 针对公司向其贷款 2 亿元要求在高兴集团担保的基础上增加房屋建筑物抵押以保障其债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将权证号为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36042 号的房产抵押给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故原保证借款转变成成为抵押及保证借款。

(三)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末以及短期借款规模与日常经营业务需求的匹配

性

受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资金占用的影响，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为 34,857.19 万元。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资金约 2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较实际业务需求资金更高主要系公司收回高长虹的资金占用款后未提前归还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公司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13 亿元。公司未在 2019 年 11 月底收回资金占用款后立即归还短期借款的原因主要为银行贷款尚未到期，且银行新的授信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归还到期的短期借款 1 亿元。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的资金主要包括：1) 维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2) 公司尚未收回处置奥能电源的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占用公司流动资金 7,600 万元；3) 2019 年度支付收购快游科技 35%的股权 7,700 万元。由于公司存在收购奥能电源、收购快游科技 35%股权及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报告期末的短期借款规模偏大，超过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

【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 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与入账的短期借款进行核对，确定报告期末短期借款的完整性；
2. 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银行账户相关借款信息进行函证，实施函证过程控制，回函相符。
3.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关注借款协议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关键信息，并与入账的短期借款进行核对，确定公司入账的完整性；
4.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房屋产权证，确定公司房产抵押情况，并与借款合同、抵押和合同进行匹配；

经核查，公司收到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增加抵押物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将权证号为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36042 号的房产抵押给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原保证借款转变成成为抵押及保证借款；由于公司近两年存在收购奥能电源、收购快游科技 35%股权等事项，公司报告期末的短期借款规模偏大，超过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

十一、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中，押金保证金余额 132.91 万元，其他余额 167.56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其他应付款明细项目对应

的具体业务，应付对象的具体名称及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补充说明上述其他应付款明细项目对应的具体业务，应付对象的具体名称；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应付对象的具体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具体业务	金额
建瓯市源达物流有限公司等	否	押金保证金	物流公司项目合作押金	900,000.00
江苏新达科技有限公司等	否	押金保证金	设备质保金	429,117.25
小 计				1,329,117.25
杭州临安成德公司等	否	其他	销售服务费	1,649,615.88
李海华	否	其他	员工报销款	8,438.10
张波	否	其他	员工报销款	8,211.72
江西小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其他	应付暂收款	4,389.90
车险赔款	否	其他	车险赔款	3,900.00
个人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否	其他	个人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066.19
小 计				1,675,621.79
合 计				3,004,739.04

【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 检查了公司其他应付款相关业务的账面入账情况、协议、款项支付和收回的原始凭证等；
2. 检查了报告期后其他应付款的支付情况，其他应付款的其他明细中有80%以上已完成支付；
3. 查阅其他应付款中涉及具体业务的合同，与公司入账情况进行核对，确定公司入账的准确性、完整性；
4. 通过公开资料，分析其他应付款单位的工商信息，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在职工数量 426 人，较期初下降 0.93%，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等专业人员均与上一期基本持平；报告期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2.72 万元，同比下降 40.5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项下工资薪酬分别同比下降 40.53%、15.51%、52.81%。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员工数量较上年基本持平但支付薪酬金额以及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均下降的原因，人均薪酬变动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并说明成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员工数量较上年基本持平但支付薪酬金额以及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均下降的原因，人均薪酬变动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公司 2018 年 11 月处置奥能电源，奥能电源 2018 年 1-11 月的支付薪酬金额仍被纳入在 2018 年的合并范围内。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2.72 万元，上年同期数 7,436.57 万元，剔除奥能电源后上年同期数 3,958.45 万元。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464.27 万元，增幅 11.73%。

扣除奥能电源 2018 年 1-11 月的影响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项下工资薪酬均上升，各部门人均数与上一期基本持平，报告期的人均薪酬如下表所示：

明细	2019 年人均薪酬	2018 年年均薪酬
销售人员	156,964.74	130,208.99
管理人员	193,107.48	177,729.39
研发人员	115,317.15	98,288.20

公司的人均薪酬上涨主要系：1)新实控人为确保公司老员工的稳定性，对在职老员工发放奖励，本报告期末的人员人数与上年基本保持一致；2)新实控人为布局公司未来盈利与发展方向，高薪聘请各数名高管及各部门骨干，导致各部门薪酬整体上升。

（二）请说明成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人事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严格的档案管理与部门划分及职责划分,公司将支付给员工的薪酬按照员工所在的部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主营业务成本中,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在成本、费用中归集具有准确性。公司对员工薪酬整体设置为基本工资与绩效相结合制度,薪酬水平于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不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

【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询问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薪酬核算和划分的依据,确定薪酬入账的准确性;
2. 获取公司的工资及奖金计算表,确认是否合理计提工资及奖金;
3. 查阅与薪酬相关的明细账及会计凭证,确认是否与薪酬相关的损益是否正确入账,并确定公司计提的工资是否及时发放;
4. 查阅期后工资及奖金的发放情况,确认期末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扣除奥能电源 2018 年 1-11 月的影响后,公司支付薪酬金额小幅度上涨,报告期人均薪酬小幅度上升且与行业趋势一致;公司将支付给员工的薪酬按照员工所在的部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主营业务成本中,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在成本、费用中归集具有准确性;公司对员工薪酬整体设置为基本工资与绩效相结合制度,薪酬水平于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不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